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二三一五八七號函訂定，嗣歷經三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二〇二六四九三〇號函、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四〇一八五九七三號函及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四〇二八三二一七號函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於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府授捷開字第一一五〇二一二九九四號函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原則，另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捷開字第一一四〇三六六六九七號函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爰修正本要點，共修正二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土地所有人」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為保留制度運作彈性，明定應設工作小組，並刪除成立依據。(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土地所有權人或投資人列席說明。	六、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土地所有人或投資人列席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委員會應設工作小組，由財政局、都發局、捷工局及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三至四人組成。 前項工作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由所在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代表。 工作小組會議由捷工局召集之。	八、本委員會依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第三十點規定設工作小組，由財政局、都發局、捷工局及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三至四人組成。前項工作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由所在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代表。 工作小組會議由捷工局召集之。	配合本委員會運作需要，明定本委員會應設工作小組，並刪除依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第三十點規定等文字，使工作小組之設置回歸委員會組織運作機制，以保留制度運作彈性，並避免誤認工作小組僅係為辦理前揭須知所定事項而設，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六、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土地所有權人或投資人列席說明。

八、本委員會應設工作小組，由財政局、都發局、捷工局及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三至四人組成。

前項工作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由所在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代表。

工作小組會議由捷工局召集之。